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411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HIRIS

申请 人 中山市容易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悦凯路8号3幢1003房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化妆刷；粉扑；卸妆器具；修眉线；化妆用海绵；化妆用具；梳妆盒；专用化妆包；